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办规〔2023〕2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秀屿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秀屿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五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秀屿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五条措施

为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压实压紧粮食生产属地责任，切实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九条措施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24号）、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措施的通知》（莆政办〔2021〕3号）和《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二条措施的通知》（莆农规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工作措施如下：

一、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

（一）强化绩效考核成果应用。将粮食生产和撂荒地的统筹利用列入年度绩效考核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对完成较好的镇由政府给予通报表扬，对没有完成目标的镇给予通报批评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在绩效考评中予以应用。

（二）加强粮食生产工作调度。及时分品种分解下达粮食生产任务，落实到镇、到村、到户、到田。在春粮、夏粮和秋粮生产关键季节，加强对粮食播种面积的调度，及时对未完成播种面积的镇进行督促指导，并向所在镇党政主官函告提醒，

进一步落实落细粮食生产属地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途管控。2022 年以来新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建成后全部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，或采取与非粮食作物间作、套种、轮作等方式种植一季粮食。镇政府要落实高标准农田发展粮食生产的属地主体责任，与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共同督促指导建成后的标准农田发展粮食生产，并采取改良土壤、种植绿肥、增施有机肥、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等措施，恢复种粮条件，提高耕地粮食产能。

二、加大惠粮政策补助力度

（四）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。支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；积极指导种植大户登记为家庭农场，并精准落实补贴政策。规模种植达 20 亩以上的，对早季沿海旱地和山坡地规模种植早甘薯、大豆、玉米等粮食作物，每亩予以补贴 300 元；对山区规模种植中稻、甘薯、大豆、玉米等粮食作物，每亩予以补贴 300 元；对晚季和秋冬季规模种植晚稻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、玉米、薏米等粮食作物，每亩予以补贴 300 元。市级和区级财政各承担一半。

（五）晚稻和马铃薯种植叠加补助。对规模种植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 20 亩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在上述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 300 元/亩的基础上，每亩再叠加补助 500 元。市级和区级财政各承担一半。

（六）水稻集中育机插秧补助。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育水稻机插秧 2 万盘以上 5 万盘(不含)以下或 5 万盘(含)以上的，经区农技和农机部门联合验收后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2 万元或 5 万元。

（七）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。对农机服务主体在秀屿区范围内进行水稻机械插秧作业补贴，机械插秧设备必须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，并能提供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图，单个服务主体申报机插环节作业面积不少于 200 亩，经区农机和农技部门联合验收后，市级给予每亩 20 元水稻机插作业补贴，最多补贴不超过 4 万元。

（八）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补助。农业经营主体(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)、村集体投资撂荒耕地(2021 年 4 月基础台帐内的撂荒地)复垦规模相对连片、面积达 10 亩以上，种植不少于一季粮食作物且平均亩产不低于上年当地平均亩产 70%(第一年)、80%(第二年)和 90%(第三年)的，经区农技部门验收后，在参与其他稳粮补助措施的基础上，前三年每年给予叠加复耕补贴 600 元/亩，市级和区级财政各承担一半。基础台帐外的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标准 600 元/亩，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
（九）撂荒耕地机械复耕补助。农机服务主体首次在台帐内的撂荒耕地(2021 年 4 月基础台帐)进行机耕作业面积 100 亩以上，作业后能满足农业种植要求，且机械作业设备已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，并能提供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耕作作业轨迹等

信息的，经区农技和农机部门联合验收后，市级给予农机服务主体机耕作业补贴 60 元/亩。

（十）规模粮油种植主体扶持奖励。2023 年起对在秀屿区境内连片种植 20 亩以上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（菜用大豆除外）、油菜等粮油种植的农业企业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，奖励 50 元/亩，其中 30 元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切块支出，20 元由区级财政承担，采取当年补上年的办法。

三、完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

（十一）土地流转奖励。对山区、丘陵地区集中连片流转土地 20 亩(含)以上的，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一次性财政奖励 300 元/亩，市级和区级财政各承担一半。

（十二）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补助。镇、村两级要建立和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，强化管护力度和监管责任，定期检查农田水利设施受灾损毁情况，及时修复并申请资金补助。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每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项目建设情况，拨付专项经费用于项目建后管护及灾毁修复补助。

（十三）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保障。做好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，全区储备可供种植 1 万亩的农业救灾种子，区级财政落实每年种子储备专项资金，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储备种子监测和管护工作。

（十四）农业保险保费配套补贴。水稻种植保险、马铃薯种植保险、玉米种植保险保费分别为 15 元/亩、50 元/亩、20 元/亩；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财政补贴为 35%、35%、5%、5%，农户承担 20%。

（十五）粮食核心示范基地建设补助。每年安排 10 万元核心示范片建设专项资金，补助标准为：早稻 300 元/亩（可以叠加其他补助）、晚稻 800 元/亩（含其他补助）。

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下达拨付上述惠粮政策补助资金到各镇，各镇要按规定时间期限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补助对象（经营主体）指定账户发放到位。

本次发布的《秀屿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五条措施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2 年，若与前文冲突以当前制定的政策为主。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
